

臺北市政府 112.10.04. 府訴二字第 1126084167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02375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本府體育局（下稱體育局）於民國（下同）112 年 5 月 10 日派員至本市南港區○○○路○○段○○號○○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面積為 613.76 平方公尺）訪視，認定現場經營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市招：○○館），並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系爭建物經營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其使用用途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一規定之 D 類休閒、文教類 D-1 組，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為建築法第 5 條規定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5 條附表一規定，其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每 1 年 1 次，於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第 3 季）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惟自訴願人 108 年 11 月 14 日設立登記於系爭建物迄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乃以 112 年 6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023753 號函（下稱原處分）限訴願人於 112 年 7 月 30 日前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逾期未辦理將逕依建築法規定裁處。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12 年 7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2 年 8 月 11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
府……。」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
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第 77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
、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

，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第三項之檢查簽證事項、檢查期間、申報方式及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四、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如附表一。」「前項建築物之使用項目舉例如附表二。」

附表一、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節錄）

類別	D 類
	休閒、文教類
類別定義	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
組別	D-1
組別定義	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節錄）

類組	D-1
使用項目舉例	1. 保齡球館、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室內球類運動場、室內機械遊樂場、室內兒童樂園、保健館、健身房、健身服務場所（三溫暖除外）……健身休閒中心、美容瘦身中心等類似場所。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以下簡稱申報人）規定如下：一、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第 5 條規定：「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一。」第 11 條規定：「申報人應備具申報書及標準檢查報告書或評估檢查報告書，以二維條碼或網路傳輸方式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附表一、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節錄）

類別	組別	規模	檢查及申報期間		施行日期	
			樓地板面積	頻率		
D 類	休閒、文教類	D-1	300 平方公尺以上	每 1 年 1 次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第 3 季）	86 年 7 月 1 日起

內政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釋（下稱 99 年 3 月 3 日令釋）：「……建築法第 5 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範圍如下……四、保齡球館、遊藝場、室內兒童樂園、室內溜冰場、室內遊（游）泳場、室內撞球場、體育館、說書場、育樂中心、視聽伴唱遊藝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健身中心、技擊館、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資訊休閒服務場所。……」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為初次辦理申報，公共安全檢查機構近期申報案件大量增加，進度較慢，實無法於 1 個月內完成簽證及申報，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於系爭建物經營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其使用用途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一規定之 D 類休閒、文教類 D-1 組，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為建築法第 5 條規定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且樓地板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應每 1 年 1 次於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惟訴願人自 108 年 11 月 14 日設立登記於系爭建物迄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有系爭建物使用執照存根、體育局轄管場館（不含游泳池）檢查表及列管場所資料登錄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為初次辦理申報，公共安全檢查機構近期申報案件大量增加，進度較慢，實無法於 1 個月內完成簽證及申報云云。經查：

(一) 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應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並將檢查簽證結果向主管建築機關辦理申報；建築物供健身中心、保健館等類似場所使用，其使用用途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一規定

之 D 類休閒、文教類 D-1 組，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為建築法第 5 條規定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上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每 1 年 1 次，於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第 3 季），向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違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等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揆諸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5 條附表一及內政部 99 年 3 月 3 日令釋意旨自明。

(二) 查本件體育局於 112 年 5 月 10 日派員至系爭建物稽查，發現訴願人於系爭建物經營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其為系爭建物之使用人，系爭建物之使用用途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所定之 D 類休閒、文教類 D-1 組，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為建築法第 5 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且樓地板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應每 1 年 1 次，於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第 3 季），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惟訴願人自 108 年 11 月 14 日設立登記於系爭建物迄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有體育局轄管場館（不含游泳池）檢查表、列管場所資料登錄畫面等影本附卷可憑。又體育局轄管場館（不含游泳池）檢查表載明：「……檢查日期 2023/05/10……受檢場所地址 臺北市南港區○○○路○○段○○號……經營主體 ○○有限公司……營業樣態 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 …現場管理人 ○○○……是否屬本府體育局轄管之運動休閒場館是……」。是原處分機關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認之上開事實，審認訴願人有未依規定辦理系爭建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實，應屬有據。本件訴願人既為系爭建物使用人，應就系爭建物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所應遵守之法規有所知悉、瞭解及遵行，其自 108 年 11 月 14 日設立登記迄至原處分 112 年 6 月 26 日作成，已逾 3 年 7 個月，惟仍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尚難主張其為初次辦理申報，公共安全檢查機構近期申報案件大量增加且進度較慢為由，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另訴願人陳請展延原處分之期限一事，業經本府以 112 年 9 月 1 日府訴二字第 1126084692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